关于公开征求《2025年淮安市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意见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有关政策措施和市委、市政府工业强市战略部署要求，我局研究制定了《2025年淮安市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为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现将行动方案和起草说明公布，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为2025年？月？日至2025年？月？日，诚挚欢迎社会各界提出宝贵意见建议。单位意见请加盖公章书面反馈，个人意见请署名书面反馈。反馈意见可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邮箱:jmw3750652@163.com。联系电话：0517-83750652。

附件：1.《2025年淮安市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

1. 关于《2025年淮安市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行

动方案》起草情况的说明

淮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年3月？日

2025年淮安市专精特新企业

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业强市战略部署要求，加快内培外引专精特新企业，推动全市新型工业化和新质生产力发展，制定全市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鼓励企业深耕细作细分行业领域，加快推进专精特新企业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快速增长，为提升产业链韧性和竞争力、加快推动新型工业化和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

培优培强专精特新企业矩阵，健全完善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梯度成长培育体系，集聚一批专注细分领域、生产管理精益、掌握核心技术、聚力科技创新的优质中小企业。2025年末，累计培育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2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40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400家、创新型中小企业1500家。

三、重点任务

（一）强化梯度培育机制。按照“储备一批、培育一批、提升一批”的原则，发挥高新区、开发区、科创载体的主阵地作用，畅通创新型中小企业孵化、入库、评价、成长通道。强化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鼓励龙头企业将优质中小企业纳入产业链供应链体系，推动优质中小企业附链成群，实现链群企业共生共赢。聚焦省“1650”产业体系、市“7+3”先进制造业集群和“353”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健全培育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金种子”培育库，并动态调整。对重点培育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定一户一档提升计划和服务清单，开展靶向培育。（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县区（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以下均需各县区（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落实，不再单独列出）

（二）支持专精特新项目培育。围绕强链补链延链，培育一批经济效益优、产业层次高、集聚效应强的专精特新企业，提升项目质量与层次。鼓励国内行业头部企业投资建设企业研发中心、先进制造业中心等项目，全年培育专精特新企业投资的亿元项目50个左右。深入推进“五新”全生命周期服务管理，及时了解专精特新在建项目建设进展，推动项目及时入库。（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

（三）支持企业创新平台打造。引导专精特新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支持企业自建或共建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机构。开展产业专利导航，为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企业提供知识产权快速审查、确权、维权服务。帮助企业研发平台建设由无到有，推动现有研发平台提档升级，持续增强企业创新能力。落实国家制造业人才支持计划，帮助专精特新企业引进具有引领性、原创性、突破性技术的领军人才、专业技术人才，支持专精特新企业申报国家、省级重大人才项目，支持专精特新企业优秀人才直接申报中高级职称。2025年，力争在专精特新企业中新培育省级以上研发机构100个、市级研发机构300个。力争专精特新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超5%企业数占比达50%；户均发明专利申报成功10个以上；制修订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1个以上。（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

（四）鼓励数字化转型和绿色化发展。深入实施新一轮制造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网络化联接三年行动计划，推动创新型中小企业在产品设计、生产管控、营销管理、仓储物流等应用场景，实施设备和业务上云，实现单个细分场景的效率提升；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产品生命周期、生产执行、供应链等多场景持续提升数字化水平；推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开展集成级数字化转型，打造“智改数转网联”标杆企业。支持专精特新企业节能降碳，打造国家、省绿色工厂。2025年，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达80%以上，建设智能工厂50个左右、绿色工厂10个左右。（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五）畅通资金融通渠道。市级普惠金融风险补偿基金将重点支持专精特新企业的“淮质贷”“创新积分贷”征信产品纳入风险补偿范围，支持金融机构设立科技支行等科技金融专营组织，持续加大对专精特新企业金融支持力度。降低企业融资成本，银行机构“专精特新贷”贷款利率不超过LPR+50基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专精特新保”融资担保平均费率不超过0.8%。优先将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企业列为市重点上市后备企业，鼓励市、县区（园区）主导的产业基金、知名私募基金对专精特新企业进行投资，支持企业挂牌上市。按季度组织开展专精特新企业融资路演等对接活动，撮合专精特新企业开展股权融资、投贷联动融资和银行贷款债权融资，畅通专精特新企业真实合理融资需求。（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人行淮安市分行、金融监管总局淮安监管分局、市工信局）

（六）加大政策支持力度。设立专精特新专项扶持政策，对首次获评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按照工业强市奖补资金政策予以奖励。对首次获评国家、省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的县区（园区）分别奖励100万元、50万元。对专精特新企业投资建设亿元工业项目5个以上的县区（园区），超额完成部分给予县区（园区）30万元/个奖励。对有效期内专精特新企业设备购置贷款给予贴息。对专精特新企业研发费用基础补贴和增量补贴分别上浮1个百分点。对专精特新企业用地需求县区（园区）应供尽供，对用地需求较大的纳入市级重大项目用地统筹并单列专项指标，允许按幢和分区域申请不动产登记。（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资规局、市财政局）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制造强市建设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市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有关部门要围绕行动方案，加强部门协同，形成培育专精特新企业的工作合力。商务部门在招商引资考核中要科学设置反映项目产业层次和科技含量的考评指标，提升招引专精特新企业权重。各县区（园区）要把培育发展专精特新企业作为推动本地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促进政策措施落地见效。（责任单位：市制造强市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提升服务水平。组建并实体化运作企业服务中心，丰富“淮企小秘书”功能，建立线下线上融合公共服务平台，实现政策直享、诉求直办、服务直达。聚焦政策服务、产业链供应链对接、投资融资、引才育才等重点方向，构建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的综合服务体系。加强与工信部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合作，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提供精准诊断服务。（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三）营造良好环境。持续优化对专精特新企业项目核准备案、工程规划、环评、安评、能评、施工图审查等审批程序，优化审批流程，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规范涉企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消防等行政执法检查，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做好典型宣传，依托市主流媒体，策划推出专精特新专题专栏，展现“专精特新”企业的核心亮点，讲好“专精特新”故事。将专精特新企业带头人等优秀人才列入优秀企业家评选对象，在全社会营造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数据局、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资规局、市住建局）